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

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5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792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96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709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25661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126 號函建議增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0850 號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勒令休學。

七、勒令退學。

八、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七、拾物(金)不昧者。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影響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影響他人，經勸阻無效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三、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 四、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
- 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
- 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 三、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經定期察看處份後不知悔改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工作

表現優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誠、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